

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浮环罚〔2026〕4号

当事人名称：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贺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22553514888C

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陶瓷工业园三龙工业基地双蓬村

我局于2026年3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垃圾池门口铁板下面的酚水管道破裂造成酚水外溢至雨水收集池及雨水沟，经雨水沟流入园区雨水管网外排至外环境，虽事后采取停泵抢修酚水管道，在园区雨水排口做两级围堰，用吸污车收集外溢酚水回厂利用等相应措施，但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报告，存在“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6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酚水管道破裂造成酚水外溢至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的事实；

2. 2026年3月8日由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酚水管道破裂造成酚水外溢排入外环境的事实；

3. 2026年3月10日由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调查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身份；

4. 2026年3月10日由景德镇市汉景达陶瓷有限公司提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证明该公司编制了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的事实；

5. 2026年3月20日由江西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编号（HJWT2026-0296A2）1份：证明该公司雨水待排池、雨水排口及园区雨水排口外溢污水浓度值；

6. 我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证明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6月3日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浮环罚告〔2026〕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视你单位自动放弃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一章水环境污染防

治：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二十四）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细化：“未启动应急方案，但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后果的，处罚幅度（A）/万： $4 \leq A < 6$ ”的规定，经案审会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我局发放的行政处罚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地址：浮梁县县城育才路49 联系人：戴利飞 联系电话：18770235415）。你单位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景德镇市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